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5 万股，发行价格 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940,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071,1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1,436.47	厦高管【2015】43 号	厦环翔审【2015】4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1.70	3,270.64	厦高管【2015】49 号	厦环翔审【2015】4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0,015.97	17,707.1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投资期限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决议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报请董事长批准。

2、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光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光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